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六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九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十一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之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現任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取得博士學位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前款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並取得博士學位，得逕送副教授資格審查。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經校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兼任教師之年資需求依第一項各款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所稱著作指於送審前五年內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或曾公開發表之創作作品。

四、藝術類教師升等作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第三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或創作)、服務與輔導。其評審標準為教學百分之四十五，研究(或創作)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佔研究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三、代表著作應須為送審前五年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之著作各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其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所有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五、最近五年內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進修等資料。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由所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文件，提請所教評會就其教學、服務與

輔導及研究(含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方面進行評審，符合規定者，由所教評會表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複審。

二、校教評會應再將其研究論著或成果，綜合相關意見予以評審，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申請案，於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六人審查，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再就其研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方面予以總評，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

三、外審委員選任方式依本校「教師著作送審外審委員遴選要點」及流程辦理。

第六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舉辦一次，接受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固定為每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組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頒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改聘，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

第八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如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者，經校教評會確定者，依本校「著作權抄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提出。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